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

附加宠物犬致害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8112815141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饲养或管理的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宠物犬指因玩赏、伴侣为目的而饲养或管领的犬类，不包含专门繁殖用、狩猎用、医学用途的宠物或犬类。

第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犬类造成的损害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